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6-64

##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提议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7 月 6 日以书面的方式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电子”）及实际控制人陆永华先生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主要内容如下：

以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末总股本 497,866,2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合计派发 99,573,246.8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742,531,819 股。

公司控股股东华虹电子及实际控制人陆永华先生承诺：在公司有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上述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59），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说明。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7 日